

# 最新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 (实用9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劳动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 三、工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在司法所具体指导下，在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从事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具体承担社会矛盾纠纷的接待、受理、调处、调解协议书制作、卷宗归档整理；纠纷回访；纠纷

排查;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3、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维护稳定有关的其他工作。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遵守甲方的工时制，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而作出的作息时间的调整。

2、甲方依法保护乙方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

#### 五、劳动报酬

1、甲方应当每月一次以国家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2、工资标准和支付方式按\_\_\_\_\_委办发[\_\_\_\_\_]\_\_\_\_\_号文件执行。

#### 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交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的类型及费用分担比例按邳委办发[\_\_\_\_\_]\_\_\_\_\_号文件执行。

#### 七、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各种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社会公德。

2、乙方在从事调解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工作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

4、乙方调解纠纷过程中应遵守依法、自愿、尊重当事人诉讼

权利三大原则。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续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 (2) 严重违反调解工作制度和 work 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打击处理的。

2、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3、本合同到期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

## 九、劳动争议处理

1、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3、甲、乙双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 十、其他事项

1、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住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和市司法局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委办发[\_\_\_\_\_]\_\_\_\_\_号文件的复印件。

法人代表：\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二

民事调解工作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植于我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和司法实践中，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一直以来，民事调解工作在定纷止争，化解矛盾，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次参加全省法院民事调解技能培训班，学习了讲课人员的调解经验，颇有收获，结合审判实务和本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我就如何做好民事调解工作写一点心得体会。

必须充分认识到调解工作的重要作用，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工作理念，避免因为对调解工作的作用、意义认识不足，而不够重视调解工作，不愿做细致的调解工作。其实民事调解工作也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调解结案也符合诉讼公正的本质。调解自由度大，调解有利于化解矛盾，从根本上息诉止争，调解可以减少执行压力，调解可以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可以说，调解是高质量的审判。当前，民事法官应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结合“人民法官为人民”和三项重点工作，提高调解积极性，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遵循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自愿与合法的原则，调解不成，应及时判决。对于第一个原则，查明案件事实既是分清当事人之间是非责任的前提，又是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做好调解工作，正确解决纠纷的基础和依据，但调解对事实的要求远不如判决那样严格，有些纠纷事实查得越清

楚，是非分得越明确，当事人的矛盾就越深反而使纠纷难以得到解决。只要在程序和实体上不违法，对于该原则，法官不必过于追究。对于自愿、合法原则，调解可以由当事人的申请开始，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开始，但不得强迫或者威胁当事人接受或者作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调解方案，法官只能引导或者提出参考方案；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对于当事人的调解协议中具有侵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内容，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培训班讲课人员介绍了“四部曲”、“望闻问切”、“五心”等调解方法，很有借鉴作用。民事调解工作要坚持能动司法，全程调解，可以形成法官助理、主审法官、审判长、庭长或主管院长多梯次的调解模式，在诉讼的各个环节如立案、送达、证据交换、庭前、开庭审理和庭后、宣判等阶段，都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解，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开展调解工作，尽最大的努力促进调解。调解前，调解人员应准确把握好案情焦点，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把握调解方向，根据个案差异拟定调解方案，如应了解双方当事人和社会家庭背景、文化程度和性格特点等；调解时，要缓解当事人的情绪，营造良好的调解气氛，建立调解人员和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催化调解意愿，然后因势利导，辨析法理、情理相融，让当事人认清自己的责任是非以及面临的诉讼成本和风险、平衡利益冲突，促进调解协议的形成，调解后应适时安抚当事人，消除当事人反悔的“隐患”。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三**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各类行纠纷，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我局成立了行调解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指导开展行调解工作。调解委员会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曾茜任主任，各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行纠纷的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 (一) 明确行调解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范围确定了行调解范围：我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所产生的行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农林水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上级机关或人民指定本机关调解的纠纷、人民调解移送的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本机关调解的其他纠纷。

## (二) 坚持行调解的原则

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和调解结果；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策，不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做无原则的调和，不片面追求调解率；坚持中立原则。作为行调解的行机关，做到了保持中立，不偏向任何一方。

## (三) 加强行调解力度

强化依法行观念，大力加强行行为的规范化建设和透明化建设。以建立健全农林水行执法制度为先，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 (四) 强化尽职尽责的服务意识

以“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为原则，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对群众的来访，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及时移交相关责任科室限时解决，对于确实不能解决的也坚持向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和解释工作。我局专门设立了局长接待日，每周二安排一名副局长接待来访群众；严格落实接待登记制度，对群众的每一件来信来访事项均认真进行登记，做好记录，并交由相关责任科室限期办理，及时向来信来访群众告知办理结果，积极进

行调节和疏导，力求在我局内解决争议。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每月一次排查不稳定信息上报制度，认真梳理我局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并针对性地制定了有效处置方案，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以及无理上访事件的发生。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 (五)切实加强综合治理协调力度

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汇总各调节机构的运转情况。针对责任关系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矛盾纠纷，我局邀请相关责任单位参与协调解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无法调节的，提请区领导协调有关方面共同解决。

我局把“大调解”工作作为综治、维稳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目标管理。对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科室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责任科室，将追究相关责任。努力将行调解事宜尽早化解。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四**

作为一名新入行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我深知应当做到政治坚强、业务精通。这3个月以来，我以提高自身素质作为目标，结合工作实际，把学习放在首位，努力提高思想以及业务水平，一方面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政治的敏锐性，进一步促进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把业务理论学习作为提高本职工作的立足点，特别是我们做调解工作，只有坚持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实际需求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另外，积极参加我镇和我所定期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学习。

为了将矛盾纠纷控制在苗头，调处在萌芽。我坚持每周到辖区内各村走访，了解情况并作记录。对基层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早跟踪，限时调处。通过

各阶段排查，全面掌握和上报辖区内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真正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这3个月以来，我共参与调处19宗矛盾纠纷，已调处15宗，包括乐群村\_\_\_\_籍华侨邻里纠纷案和乐群村兄弟争夺土地案等。目前仍有2宗纠纷在跟进当中。

法制宣传教育是司法所的重点工作，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镇进程，建立健全了普法、学法制度，我所根据市局要求定期开展各项普法活动。其中，这3个月比较大的活动包括“人民调解进万家”活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和\_\_镇“12.4”法律知识竞赛等。另外，定期下发普法资料到辖区内各村，积极督促各村采取专栏、派发资料等形式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使我镇普法工作开展的既扎扎实实，又轰轰烈烈，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积极配合司法所业务资料的规范化建设，全部更新了统一的档案标签。将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矛盾排查、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日常工作各类文件、资料分门别类，整理归档。并把人民调解工作按照市局要求，做成调解卷宗。做到了存放齐全，管理有序，格式统一，登记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基本上达到了规范化的要求。另外，在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乡镇司法所客户端上录入各年安帮人员的资料。

总之,20xx年我在司法所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但与市局和镇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司法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了解和把握广大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五**

当好一名人民调解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当和事老。首先要具备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品德和作风，乐于奉献，甘当邻里纠纷社会矛盾的化解员、和事老，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面对困难不怕，面对邪恶不怕，无怨无悔。

二、学习政策法律，依法依规调解。首先自己要学懂弄通法律和政策，使自己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驾驭纠纷的本身，调解人员提高自己的法律水平，会讲法律和政策的基本道理，在矛盾纠纷的调解过程中要始终贯穿和体现法律的精神，遵循社会公德，依法依规调解纠纷。

三、调查研究，掌握调解纠纷的切入点。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及时了解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纠纷苗头，控制事态的扩大发展，杜绝和防止群体上访事件、聚众械斗事件、民间纠纷转刑案件及恶性案件的发生，掌握纠纷的起因、特征、实质，以及纠纷双方当事人的性格，以此为依据，才能分清纠纷的是非，才能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症下药，解决好纠纷。掌握纠纷的发生全过程，用事实说话，用证据说话，要善于动老筋，善于思考问题，找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

四、运用方法和技巧化解矛盾。在调解不同类型的纠纷时，除了要运用不同的调解方法，还要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调解技巧，包括语言技巧、方法技巧等，掌握纠纷当事人的心里特征，对症下药，对纠纷当事人以诚相待，做耐心细致的工作。只要我们对群众的每一件求助都做到真心对待，为群众着想，并以诚心换取群众的知心和真心，群众就会相信我们的调解组织，相信我们的调解人员，就能提高纠纷的调解成功率，同时也能防止纠纷激化和转化，增强社会的稳定。把调解方法和调解技巧有机结合起来，有助于达到事半功倍，顺利完成调解工作的目的。

人民调解员是为人民群众排隐患、解忧难、化干戈、息诉讼的，没有名，没有利，甚至也没有人懂得它的涵义，但我们

的人民调解人员还是在为着这一光荣的任务默默地奉献着，他们只是希望为人民的平安、社会的稳定做一些工作，这就是人民调解员的心里最真实的心愿。但是，在调解工作中我们仍要注意工作方式和方法。

人民调解员，在做调解工作时，常常会遇到种种压力，有时还会有威胁性的语言发生，也会有来自家人的埋怨，其艰辛可想而知。而这些因素在调解纠纷中发生，也会使纠纷调解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我们在调解工作中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办事不徇私情，一心为人民服务，人民调解工作会在人民群众中树立很好的调解威望，人民调解组织在基层就会更好地解决纠纷和预防纠纷的发生，确实为保一方平安做出自己的贡献。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六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事，下午好！

刚才我们聆听了董院精彩的讲座，真是获益匪浅。而我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时间不长，资历尚浅、经验不足，下面请允许我将自己在调解案件中的几点粗浅的体会与大家进行交流。

调解是司法的优良传统，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纠纷处理方式之一。通过调解审结案件，对于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故自去年起，在全国劳动争议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我市仲裁院努力探索、再次创新，内设调解庭，将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前移，规范案件处理工作，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仲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1 的政治家向帝王所进行的游说。游说中，需要通过借鉴历史史实、分析当前形势、摆明利害关系、宣扬所得收益让帝

王接受自己的思想并推行自己的主张。而游说能否成功，就在于能不能抓住被游说者的心理，能不能摸准被游说者的死穴，能不能透视被游说者想要获取的利益。成功的游说就是让被游说者感觉，一旦接受了你的建议，我将获得这样或者那样的好处；如果不听从你的建议，则意味着自讨苦吃。游说是这样，调解也是这样。双方只有在认为自己有利益可以图取或者有损失可以避免的情况下，才会心甘情愿地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因此，在调解的过程中我们要让双方当事人从不同角度感受到，调解和判决相比，将给自己带来价值更高的利益，比如时间利益、金钱利益、名誉利益，等等。

不可否认，做好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技能，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不可能在三、五个月之内通过几个案子、几十个案子的锻炼，就由一名新手速成为一名调解高手，但是即便是像我这样从事调解工作时间不长，承办案件不多、经验不够丰富的新手，只要做到以下几点，仍然可以提高调解的成功几率。

## 一、克服畏难情绪，树立调解信心

3 纳了社会保险，故对于双倍工资不愿意支付也不愿意协调。当时对这个案件的调解，我有点失去了信心，因为申请人的工资金额比较高，如果计算双倍工资，金额会在4万元左右，但现在被申请人又一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后来，经过领导的点拨和同事的帮助，我重拾了信心。我们注意到了一个小细节，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上有仲裁委的鉴证章，通过查阅之前来备案鉴证的资料，显示申请人当时的合同期限是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并不是至2011年12月31日，之后通过多次协调，这个案件终于达成调解，案后，我认真地进行了总结，我认为案子能调成，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及时树立起调解的信心，否则，很可能在双方唇枪舌剑、争执不下的时候，特别是经过面对面调解，都看不出什么实质性进展的时候因为我的放弃而以失败告终。那么，怎么样树立调解的信心呢？我推荐两种方法：一是自我鼓励，自己

给自己打气。在接手一些新类型的案件时，先不要急于否定自己，认为这个我不行。相反，要敢于肯定自己，想想自己以前取得的成绩，暗示自己我肯定行；二是积极求教，请那些调解经验丰富的仲裁员讲一讲他们在调解过程中的实际感受以及实践经验，从别人成长的过程中，分享成果、点燃希望。

自信是必要的，但是光有自信还不够。要想取得成功，展开调解前必须要做到知己知彼，这就是我要谈的第二点。

#### 4 二、重视调解准备，做到三个心中有数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七

在聘任义务法律调解员会议上的讲话同志们：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会议，聘任 等名同志为××街道办事处义务法律调解员，帮助我们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必将促进办事处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开展。在此，我代表办事处向接受聘任的各位法律界的同志们表示忠心地感谢！

一、充分认识聘任义务法律调解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法律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群众自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建设平安张店、平安新形势，为人民调解工作发挥其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创了新的途径。今天我们聘任名律师作为办事处义务法律调解员，就是适应新要求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的新举措。首先，聘任法律调解员是加强新时期的人民调解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市场经济时代，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成改革和发展的重任，必须保持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聘任义务法律调解员，适应了人民调解工作时代发展要求，不仅在加强社会管理、实现群众自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

主义政治文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一直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治本措施。第二，聘任义务法律调解员加强新时期的人民调解工作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一方面，聘任义务法律调解员能积极调解、及时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纠纷和生产经营方面出现的矛盾纠纷，特别能妥善调解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民间纠纷，防止了矛盾的激化和民事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乃至刑事案件，巩固了基层稳定。同时，法律调解员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熟悉法律法规知识、熟悉社情民意，能较好地把握纠纷产生、演变、发展的规律，及时发现有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为党委政府积极提供处理矛盾、防止激化的预警性信息，能够把问题解决于萌芽状态，能够为实现平安真正发挥出“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义务法律调解员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有利于促使矛盾双方当事人消除积怨，达成谅解。同时也可以避免或减少因采取诉讼判决的强制方式而产生的对社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较好地消除各种后遗症，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义务法律调解员人民坚持依法调解和思想道德教育，在调解过程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道德水平，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法制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第三、聘任义务法律调解员是实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社会稳定的治本之策。当前，办事处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上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城市建设的不断加快，各村居、社区、群众纠纷也随之增多，许多纠纷如果得不到及时化解，就有可能发展为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严重干扰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影响社会稳定。因此，我们一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做好人民调解各项工作，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加强领导、相互配合，进一步做好法律调解工作目前，聘请法律义务调解员在全区都已经普遍开展起来，尽管这项工作刚刚起步，只要我们高度重视，按照上级要求，努力认真的做好这项工作，不断的进行

探索、完善和提高，这项工作必将会产生巨大的效果，在平安建设中更加有效的促进作用。为了更好的做好这项工作，在这里，我再强调几点：一是办事处和村居、社区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对法律调解工作重要性的再认识，在各方面创造条件支持这项工作的开展，要积极配合法律调解员的工作，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他们反映问题、配合他们调查研究，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各种条件。司法所要加强与法律调解员的定期联系，即使向他们反映情况、提供信息，按照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处理问题、解决矛盾。同时也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严格工作程序和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进行调解，提高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各法律调解员同志们要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敢于同不正之风做斗争；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广泛联系群众，讲真话如实反映情况；积极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收集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办事处做好各项工作，我们将定期不定期召开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每一位调解员都应从政治的高度，明确职责、任务，兢兢业业，扎扎实实的配合我们的工作，共同为促进办事处各项事业的发展，为促进平安建设的深入开展作出努力。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八

20\_\_年，\_\_社区（\_\_镇）调委会在市、区（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司法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坚持及时有效地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有效的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一年来共调解各类纠纷x起，其中婚姻x起，邻里纠纷x起，调解率达100%，防止矛盾激化率达100%，达到了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居民生活安定，和睦相处的目的。

一、现将一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坚持重大矛盾主动介入调处制度，建立矛盾预防化解机制。

\_\_社区辖区面积1355万平方米，有住宅楼29栋，常住居民1746人，总户数702户，其中少数民族647户，辖区国有企业8个，改制企业3个，商业网点16个，管理起来比较困难，为此调委会重视群体性矛盾纠纷的预防和调处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坚持人民调解工作的方针，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紧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同时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的调解网络。组织社区专职工作者，建立一支过硬的人民调解队伍。我们的工作重心是调节是基础，预防是重点，小纠纷不过夜，大纠纷及时处理，对已经处理的纠纷建立回访制度等防范措施，做到抓早抓小，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及时有效的消除社区一切不安定隐患，使调解工作走上了规范化轨道。坚持重大矛盾主动介入调处制度。发生重大矛盾纠纷时，社区调委会能够在获悉情况后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并主动介入纠纷的调处，直至纠纷妥善解决。例如“\_\_x”餐馆扰民事件，从前期的居民不满发展到聚集准备上访，短短几天里我社区调委会高度重视，收集民意，协调部门，召开座谈会，沟通关系，最后协同环保局完善处理事件，居民反映比较满意。

（二）普及法律知识，严格依法来进行调解工作，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宣传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基础。调解委员会一直把普法知识的宣传当做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首先社区党支部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明确方向，其次利用开设学习班，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各种形式，增长居民的法律意识，使调委会真正做到了以法来进行调解工作，调委会的工作人员还经常和小区片警深入到居民家中向他们讲解防范知识，使老百姓树立了为社区的安定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的愿望。

狗咬伤小腿，并不承认，找到居委会要求居委会出面解决，经过居委会了解情况属实，并找18栋24号居民协商[]\_\_x同意赔偿孩子的医药费事情圆满解决。\_\_年8月11日晚11点左右18

栋24号家\_x家小狗再次把25栋23号家\_x家11岁的男孩咬伤，经过居委会的多次调解，18栋23号\_x同意再次赔偿孩子的医药费，第二天\_x的父亲来我社区感谢居委会工作人员，并表示非常满意。\_x社区调委会作为基层的人民调解组织，几年来坚持从维护大局出发，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出发，在社区居民纠纷的调解工作中做了一定成绩。对于美好的未来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为创造一个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社区而努力奋斗。风起于青萍之末，重大疑难纠纷都有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密切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是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因而我们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开展定期排查，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从居民楼到各商业店铺，实现了排查范围的全覆盖。由于排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我们的调解工作掌握了主动，能够在最佳时机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做到排查一起、调处一起、化解一起，保证矛盾纠纷不出社区，为我社区的和谐建设提供了一个良好稳定的发展环境。

（四）有效落实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在一部分邻里、遗产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不定期的过程，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

（五）多措并举，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一是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调解工作人员之间加强经验交流，互相借鉴学习工作中的心得体会；三是总结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



（六）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提高调委会的工作能力。社区调委会是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我社区成立了以社区主要领导为骨干的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对于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主要领导都亲自过问，定期分析研究，及时解决。充分调动老党员的积极性，从居民利益出发，主动调处发现各类纠纷隐患，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争取积极措施，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外。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社区和谐建设，维护了社区安定团结。

（七）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我们\_\_社区(\_\_镇)调委会把“两劳”回归人员的帮教工作，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调委会成立了“两劳”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调委会主任帮教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落实对“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社区（镇）调委会还建立了帮教档案，设立登记卡和跟踪教育卡，并建立定期回访考察制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并逐个落实了帮教责任人，辖区共有\_\_x重点人员，社区片警和调解员经常去重点人员家与他们谈话，共谈话\_\_x次，同时关心他们的生活，学习情况，希望他们改过自新，通过就业和劳动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

##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表现在调解组织建设上，一些有条件的园区、企业不愿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部分企业、村（社区）标准化调委会建设投入不足，无调解室，制度不健全，工作开展缺乏力度，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三）统计数据不及时、不全面。一些调解组织不善于统计，以致统计数据失真，不能准确反映全区矛盾纠纷现状和调解

工作开展情况。

（四）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流动性强，在调解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推行调解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上存在较大难度，还需进一步探索。

### 三、工作思路

（一）按《人民调解法》要求进一步健全调解组织，尤其是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建设，使人民调解网络更加完善，力争覆盖面达100%。

（二）加强标准调委会建设力度，使全区符合条件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85%以上达到“六统一”、“六落实”建设标准。

（三）加强调解员队伍和调解员素质建设。一是充分发挥专职法律服务社工队伍的作用，使之成为基层一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中间力量；二是加强对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调解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调解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正确使用人民调解文书的能力，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四）广泛开展矛盾纠纷调处专项活动，以活动解民忧，以活动促稳定，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全年\_\_调解工作抓得紧，信息畅通，宣传工作到位，使很多矛盾纠纷都被清除在萌芽之中，实现了调解无空白、隐患无死角，为给居民一个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揩的新型文明城镇（社区）而努力奋斗。

## 调解员个人总结 乡镇调解员聘用合同篇九

每次回老家，总能见到丁老先生和太太吵架，这时我就充当小小调解员。

哎呀，你听听，他俩又吵起来了！我三步并作两步跑进了老太太的房间，只见老太太哭得跟泪人一样，我连忙上去拍拍她的后背。

“怎么了？怎么了？”我每次都是先了解情况。

哎！搞了半天，又是这芝麻绿豆的小事儿。老太太上了年纪，不仅耳朵、眼睛不好使，脑瓜子也不太灵了，常常做些糊涂事，让我们一家人哭笑不得。她没事的时候就爱左摸摸、右翻翻，而且还健忘，做过的事老也不记得，老觉得是别人做的！这回肯定又是故技重演。经过本调解员的一番明察暗访，谜底终于水落石出，我推测得没错。

接下来，就简单多了。每人哄两句，请老太太不要骂了，叫丁老先生不要生气了，再给他们每人买一支冰淇淋，让他们先冷静一下！冰淇淋还没吃完，他们就和好如初了。我连忙叫来奶奶和我一起帮他们收拾房间。

奶奶夸我这个调解员当得不错。嘿，人老了，真有趣，就像小孩子一样。我们就得像哄小孩子一样来哄老人。关心老人，爱护老人，让他们安度晚年。